

证券代码：002021

股票简称：*ST中捷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捷

股票代码：002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陈屿兴港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陈屿兴港路
股权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中捷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中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6
四、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9
三、其他情况说明.....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地点	1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捷环洲	指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中捷、上市公司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院	指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指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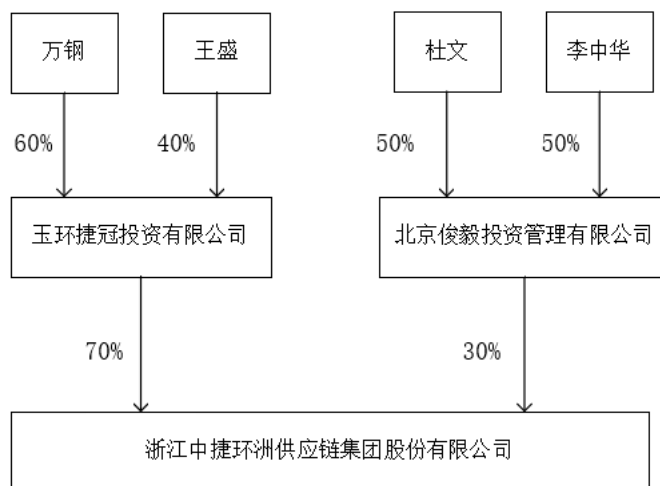
名称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陈屿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	万钢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1995283X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控股股东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加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01-08-10
经营期限	2001-08-10至长期
通讯方式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陈屿兴港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捷环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70
2	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中捷环洲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万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万钢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	杜文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3	王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4	王梦露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于皓翔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魏旭日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7	林勇进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8	蔡丽丽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台州中院于2019年9月18日裁定受理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15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

根据中捷环洲破产进程，中捷环洲所持有的*ST中捷120,000,000股股票（占*ST中捷总股本的17.45%），于2019年12月19日10时至2019年12月20日10时止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中捷环洲所持有的*ST中捷120,000,000股股票（占*ST中捷总股本的17.45%），于2019年12月19日10时至2019年12月20日10时止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2019年12月20日，经由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81亿元竞价成功，取得中捷环洲所持有的*ST中捷120,000,000股股票（占*ST中捷总股本的17.45%）。

台州中院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10破8号之二】，裁定中捷环洲所持有的中捷资源120,000,000股股票归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公开拍卖的ST中捷120,000,000股股票在公开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质押权人已申报债权，质押权的债权金额、权利范围、权利实现依照破产程序实现。被拍卖股票原有的质押应依法解除，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5月14日，*ST中捷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的《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中载明蔡开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8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5%）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及协议委托期间内所增加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及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中捷环洲。

后蔡开坚因股票质押违约，其持有的37,000,000股股票经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裁定现已交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2014）渝仲字第1071号裁决确认的部分债务。截至目前，蔡开坚尚持有*ST中捷23,840,000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3.47%。

另一方面，2019年5月15日，蔡开坚向中捷环洲、万钢致函（经浙江省温州市浙南公证处公证的《声明函》），声明其并未参与签署《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协议》非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取消《协议》中对中捷环洲、万钢所谓授权委托。与此同时，*ST中捷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玉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浙1021民初374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第三大股东蔡开坚先生向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全部决议。在该案中，法院查封、扣押了被申请人中捷资源所持有的落款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的《表决权与投票权委托协议》，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因此，中捷环洲是否受托行使蔡开坚持有的中捷资源23,840,000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3.47%）的相关权利，需根据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进一步确认。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拍卖前6个月内，除本次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中捷资源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万钢

2019年12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四) 本报告文本；
- (五) 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中捷资源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玉环市
股票简称	*ST中捷	股票代码	002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玉环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产清算拍卖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0,000,000股 持股比例：17.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备注：中捷环洲是否受托行使蔡开坚持有的中捷资源23,840,000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3.47%）的相关权利，需根据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进一步确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万钢

2019年12月27日